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榕晋发改综〔2026〕35号

签发人：李伯言

[办理结果：A]

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47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叶兆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大型项目规划审批流程的建议》（第1047号）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规划大型项目落地带来的经济效益能够辐射周边地区，带来多重发展红利。优化大型项目规划审批流程，能大幅减少环节冗余，显著提升项目从规划到实施的推进效率，推动项目落地与区域发展规划精准契合。针对您提出的大型项目的跨部门（如发改、规划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水务、林业等）联合预审与前期辅导机制及优化区级并联审批与提效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

规划法>办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我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工作由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，包括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等事宜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搭建“多规合一”项目用地选址会商平台，融合发改、文物、规划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建设、农业等21个部门数据，涉及我区的建设项目，在选址前期预审阶段即可依托该平台开展联合协同会商，提供“一体化”政策答疑与选址选线合规化指引，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审批进度，保障项目落地科学合理、审批高效有序。

再次真诚地感谢您的建言，并请您一如既往地关注晋安区经济建设发展，欢迎提出更多更好地意见建议。

分管领导：林博洋

联系人：阮章彬

联系电话：0591-62001325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6年3月3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（1份）、区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